

##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 第 39 屆社員周年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觀塘聖若翰堂(宜安街 29 號)三樓 302 號活動室

本社社員人數共 102 名，出席之社員 39 名，符合法定人數，

參加會議之嘉賓有：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代表鄧惠慧小姐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服務拓展經理李遠昌先生

聖若翰堂主任司鐸、本社顧問李志源神父

#### 議程：

1. 確定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社長黎耀民於下午 4 時 50 分宣布開會並致歡迎辭。

2. 全體站立頌唱天主經。

3. 省覽並通過上次社員周年會議及期間召開的社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秘書梁明哲讀出第 38 屆社員周年會議記錄。

何志雄 動議 沈梅芳 和議 一致 通過

4. 檢討前次會議提出而完成的事項：

社長報告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第一頁司庫報告中會議接納潘緒光的建議：人民幣存款一事，由於市場經濟的原因，並沒有進行。至於其他事項，主要為呆壞帳的處理，已安排於稍後的議程處理，不贅。

5. 省覽並通過以下周年報告書：

- 5.1 董事會報告：由社長黎耀民宣讀。(見年報第 5—8 頁)

黃學明提問：

為何只有一名辭世社員獲保險理賠？

社長簡答後，轉請協會服務及拓展經理補充關於該項保險由亞盟會自 2000 年撤走之後，改由 AIA 接受承保的轉變背景，為考慮目前的保障未能顧及的社員，建議可考慮設立「特惠保償金」，但要顧及公平原則。

潘緒光提問：之前的保險承保公司有否賠償才終止？

所獲答覆是：沒有未完成的理賠個案。

韋振華提問：其他儲社是否都一樣？

協會服務及拓展經理答覆：全港都一樣。

鄧焯儀 動議 林婉華 和議 一致 通過

- 5.2 司庫報告：由司庫林婉華宣讀。(見年報第 10、11 頁)

鄧焯儀提問：損益表上的「應付未付帳」因為未付應予刪除。

社長向會議解釋已於製作年表時回應司庫查詢，建議向協會尋求專業意見；至此，協會服務及拓展經理回應：年報所示的方式是正確的。

黃學明提問：為何 13 名新社員所得入社費為 65 元？

會議獲悉因黃誤會入社費為 1 元，事實現在所收的入社費為 5 元。

黃學明再問：冷戶費之扣除。

社長答謂：是按現行的章程處理的。

陳文興 動議     黃學明 和議     一致 通過

5.3 貸款委員會報告：由貸款委員會秘書陳文興宣讀。(見年報第 13 頁)

鄧焯儀 動議     林婉華 和議     一致 通過

5.4 監察委員會報告：由監察委員會主席鄧焯儀宣讀。(見年報第 12 頁)

曾大全 動議     葉佩珍 和議     一致 通過

5.5 教育委員會報告：由教育委員會主席何志雄宣讀。(見年報第 14 頁)

潘緒光 動議     李慧儀 和議     一致 通過

5.6 呆壞帳專責小組報告：由小組召集人何志雄宣讀。(見年報第 15 頁)

黃學明提問：小組曾作什麼行動？何志雄答：有，都是繼續過往所做的；今年甚至以私人名義發信給壞帳戶，結果只有一封遭退回。

黃學明再問：有沒有追討政策？何志雄答：有。

何志雄呼籲：有見欠款人士的訊息，請大家熱心提供。因今次通知社員出席社員會議時，意外地接觸到壞帳戶。

社長向呆壞帳專責小組召集人澄清曾否向董事會及專責小組以外的社員或教友，或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發表或透露章程所指的壞帳戶名單時，獲覆並未曾這樣做。社長再次聲明，除獲授權人士，不應有、亦未曾有其他人獲悉壞帳戶名單。

鍾玉梅 動議     林婉華 和議     一致 通過

6.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書：社長表示這年度的審查報告書已經自七月底按章在辦事處的報告版張貼迄今；為確保在場的社員都能知悉內容和充分考慮，會場也準備了多份副本給大家閱覽；並且再向會議宣讀「戊、結論及評註」部份。

曾大全 動議     鄧焯儀 和議     一致 通過

7. 無社員提出有關各項問題。

8. 通過董事會提出派發股息的建議

社長報告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率 一 釐。

曾大全 動議     李慧儀 和議     一致 舉手通過

9. 通過修訂章程的建議

社長向會議闡述董事會考慮觀塘社區重建在即，目前的社員和堂區教友已經並不局限於「居住在堂區範圍內」，為切合目前的狀況和需要，建議「修改社章第二章『社籍及業務範圍』第 5 條『社員的共同連繫』，把條文中『住在』兩字刪除。

社長引述年報第 5 頁部份內容：為了符合要求共同關係的精神，目前所有教友家屬的申請人均須教友本人在入社申請表簽署確認；所有入社申請都要求得到申請人授權經堂區牧職團確認。

何志雄 動議 鍾玉梅 和議 一致 通過

#### 10. 通過劃消壞帳

社長向會議引述年報第七頁部份內容，有一宗壞帳已於 2002 年 7 月聲稱破產，但我社並無任何回應或跟進行動的記錄。董事會建議考慮將其股金\$2,352.10 作為抵消欠款\$17,528.10 的部份款項，比對結欠\$15,176.00 予以劃消。

黃學明 動議 陳文興 和議 一致 通過

#### 11. 嘉賓致詞：

本堂司鐸兼本社顧問李志源神父致辭，表示在這多年和儲蓄互助社一起的時間，認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態度。以利息的多寡不足以反映儲蓄互助社的價值。從心態看組織，社長努力接觸教友宣傳，講解，他們今日都已經在座。呼籲大家繼續支持，讓這團體真能貫徹和發揮基督徒的愛德。

協會服務及拓展經理李遠昌先生致辭，會議用了很多時間討論去年的社務，總比以訛傳訛的好。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代表鄧惠慧小姐致辭，表示聖若翰儲蓄互助社已經有近 40 年的歷史，都是有賴歷年的支持和努力，希望大家繼續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祝願來年有更好成績。

#### 12. 選舉

會議邀得註冊官代表鄧惠慧小姐、協會服務拓展經理李遠昌先生、本堂主任司鐸暨本社顧問李志源神父為選舉及點票監選，由於今次各項空缺均為等額選舉，所以提名小組為大家安排進行「信任投票」。

##### 12.1 何志雄代表提名小組宣佈董事候選人3名。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董事候選人：

黎耀民 潘緒光 鍾玉梅

在三位監選人監選下，全部董事候選人通過「信任投票」。

##### 12.2 何志雄代表提名小組宣佈1名貸款委員候選人，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貸款委員會候選人：

余智雄

在三位監選人監選下，貸款委員會候選人通過「信任投票」。

##### 12.3 何志雄代表提名小組宣佈1名監察委員候選人，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監察委員會候選人：

區惠蘭

在三位監選人監選下，貸款委員會候選人通過「信任投票」。

12.4 何志雄代表提名小組選出一名在協會代表，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委任為在協會代表：

李慧儀女士被委任為在協會代表。

12.5 何志雄代表提名小組選出~~二~~兩名在協會中央社代表，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委任為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何志雄先生被委任為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潘緒光先生被委任為後備在協會中央社代表。

13. 董事會無委任 (任何人) 先生／女士為名譽核數師。

14. 董事會互選結果

董事會被選出後立即召開會議互選高級人員，在註冊官代表鄧惠慧小姐、協會服務拓展經理李遠昌先生、本堂主任司鐸暨本社顧問李志源神父監選下，並將董事會互選結果宣布如下：

社長：黎耀民 副社長：何志雄

司庫：林婉華 秘書：李慧儀

15. 周年會議於~~十~~下午 7 時 15 分宣布結束。

社長簽署：\_\_\_\_\_ 秘書簽署：\_\_\_\_\_

黎耀民(已簽署) 梁明哲(已簽署)

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